



2020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8(c)

经济和环境问题：统计

2020 年 6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统计委员会的建议(E/2020/24)通过]

2020/5. 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统计方案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可靠的统计信息对监测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的进展情况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3 号决议中敦促加强国际组织之间的沟通和协调，以避免重复报告、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减轻国家的回复负担，敦促国际组织提供用于统一各国数据以使之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方法并通过透明机制计算出估计数，

又回顾会员国在同一决议中敦促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以及秘书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加大力度支持以协调方式加强数据收集和统计能力建设工作，

还回顾大会在 2014 年 1 月 29 日第 68/261 号决议中认可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并在其中强调，统计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有助于完善各国官方统计系统，

认识到联合国统计系统已大幅扩展，反映了联合国所关注的发展现象日益复杂，并表明可靠和高质量的统计信息是全球和可持续的发展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统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8 日第 50/103 号决定，² 其中委员会确认联合国统计系统迫切需要加强协调和提高效率、减轻报告负担以及提升官方统计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地位，并为此目的酌情支持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统计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高级别小组在所编写的背景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议：(a) 立即加强现有协调机制；(b) 然后将官方统计问题提升到更高政治级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c) 确保统计界的积极参与，

1.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统计方案之间的协调需要精简和改进，以更有力地支持联合国统计系统提高效率，为监测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的进展情况提供统一、可靠的统计信息，尽量减少报告负担，支持国家自主权并改善能力建设的协调；

2. 又确认统计委员会仍然是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统计方案的主要机构；

3. 请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更有效地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各统计方案的协调，遵从统计委员会的指导并支持其工作；

4. 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作为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的秘书处，为统计委员会的协调职能以及首席统计师委员会的相关活动提供充分支持，为此考虑开展一系列活动，其中可包括：

改善职能协调

(a) 协调良好的活动，包括具有目标和业绩指标的联合国统计方案路线图和行动计划，用以监测联合国统计治理朝着强化和有效率的联合国统计系统发展的情况，供统计委员会考虑；

(b) 与各级组织协作，改进数据收集领域的协调，以避免在该领域重复工作，从而减轻会员国的回复负担；

(c) 酌情在国家统计局的领导和协调下，通过提高数据收集效率、实施新方法和强调统计的影响，实现联合国和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统计程序现代化；

(d) 改善与统计界和决策者的对话，审查当前数据请求与不断变化的信息需求是否相关，以促进以更优化的统计服务满足信息需求；

(e) 改进能力建设领域的协调(依照《开普敦可持续发展数据全球行动计划》)，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包括为此促进南南合作；

改善区域和国家协调

(f) 酌情支持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国家办事处促进区域和国家协调机构在统计领域的工作；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4 号》(E/2019/24)，第一章，B 节。

改善专题领域的协调

(g) 通过讲习班、开发技术材料和知识库，改进知识共享和建立采用新数据源的共同做法；

(h) 遵照官方统计基本原则³ 及国家法律和规则条例制定政策和标准以实现开放数据，并对敏感数据进行必要的保护；

(i) 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成员等应请求对联合国机构进行或协助进行同行审查，以实施联合国统计质量保证框架；

改善与其他专业网络的协调

(j) 在统计和地理空间一体化领域建立并维持首席统计师委员会和联合国地理空间网络之间的协作与合作；

(k) 首席统计师委员会成员之间在数据收集、处理和传播中使用地理空间信息方面改进知识共享；

改善秘书处的协调

(l) 通过继续为包括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编写和分发首席统计师委员会文件和联合报表改善沟通；

5. 决定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2020年6月18日

³ 大会第 68/261 号决议。